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4-02292

采购项目编号：ZFXL2024009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中医院禅城高新区医院（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中医院禅城高新区医院（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4-02292

采购项目编号：ZFXL202400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3,4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累计结算服务费达合同金额，以先发生者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开标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开标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出具）；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

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类别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

3)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证件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信息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s://www.gdxl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中医院禅城高新区医院（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医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纯阳路十号

联系方式：0757-836185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202房自编之一

联系方式：0757-827875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757-8278752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ZFXL2024009

预算金额：3,400,000.00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所属行业：批发业

2、招标公告附件

招标公告附件名称	获取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招标公告附件下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累计结算服务费达合同金额，以先发生者为准。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累计结算服务费达合同金额，以先发生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服务地点：地址为佛山市中医院禅城高新区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1)货款按月对账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按采购人实际要求）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及时复核，复核无误后再集中办理支付手续。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农副产品增值税发票，发票明细必须与实际送货一致； 3) 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 (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货物指导价的80%为基准，投标人在此基准上报价。 (2)报价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b%（报价范围为：0%<b%≤100%），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货物指导价：是指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禅城区农副产品对应的货物价格。 (4)折扣率的举例解释：如货物指导价为10元/斤，中标人中标折扣率为90.00%，即供货价格=10元/斤×80%×90.00%=7.2元/斤。 (5)服务期内，采购人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量为准，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6)供货价格：①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有公布禅城区农副产品价格的品种：供货价格=货物指导价×80%×中标折扣率。②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禅城区农副产品价格的品种：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货物，其供货价格以采购人在采购人周边市场（如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等）进行价格调查所得出的价格为准。 (7)供货价格视为已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除根据经签字确认的单价及采购人验货数量进行结算，在配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8)本项目供货价格执行定期报价、审定价格。采购人以每月20号核定公布的价格（如20号没有公布价格的，以20号之后最近1天公布的价格为准）作为下一个月供货价格的指导价。 (9)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其他要求	(1)如果由于季节性及台风暴雨等自然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部分品种暴涨暴跌而导致采购困难，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报告实情，在情况符合市场实况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修改价格后执行。 (2)中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本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所列的目录品种，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	1.00	3,400,000.00	3,40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采购需求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主要服务条款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详细内容</td> </tr> <tr> <td>1.1</td> <td>本项目配送内容包含肉类、鱼类、米、面、油、蔬果类、蛋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类等食材。</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主要服务条款要求	1	详细内容	1.1	本项目配送内容包含肉类、鱼类、米、面、油、蔬果类、蛋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类等食材。
序号	主要服务条款要求							
1	详细内容							
1.1	本项目配送内容包含肉类、鱼类、米、面、油、蔬果类、蛋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类等食材。							

	1.2	供应量：中标人需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如有增加配送数量，应配合工作，实际供货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1.3	本项目配送服务主要为采购人职工食堂用餐和接待工作餐供应，如有特殊安排，按通知执行。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采购人提供食堂采购配送服务。
	1.4	采购人提前一天下午 17:30 （特殊紧急情况除外）前以书面、微信、QQ、邮件、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1.5	<p>常规配送下单：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上午7:00前准时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上午9:30分前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会根据实际情况临时下单，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将采购人的配送物料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在一个月内，中标人在配送服务活动中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配送延迟情况，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当月服务款额的1%。</p> <p>在极端天气（如暴雨）或不可抗力情况下，配送时间可能延迟，在可预见的情况下中标人应至少提前4小时电话或微信告知采购人，跟采购人协商最迟的配送到达时间，或者提供应急措施，以确保采购人食堂的正常工作运作。</p>
	1.6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货品应来自合法合规的渠道，禁止采购来源不明或非法捕捞的水产品、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等。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7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8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 1 小时内送到。
	1.9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0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1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标准及项目要求。
		肉类品质要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

2	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2.1	A类货物
2.1.1	白条猪：半片净重35KG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1.2	去皮五花肉：肥瘦比例为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1.3	去皮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2.1.4	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1.5	边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2.1.6	边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kg，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2.1.7	白条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kg—1.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2.1.8	白条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2.1.9	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0.25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2.1.10	仓鱼：每条不低于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 ¹¹⁰ 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1.11	带鱼：每条不低于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 ¹¹⁰ 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1.12	泥猛鱼：每条不低于200G，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1.13	香菇贡丸：约15G/粒(500G约35-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Q/JJ 002-2005中4.2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牛肉丸：约15G/粒(500G约35-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

2.1.14 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Q/JJ 002-2005中4.2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2.1.15 鱼丸：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1.16 其他：其他相关产品。

2.2 B类货物

2.2.1 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2.2 鸡肉丸：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鸡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2.3 鸡翅：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2.4 鱿鱼：每条不低于200G，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2.5 瘦肉：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2.6 方火腿：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7 白条羊：每条不低于10kg，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羊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2.8 带肉叉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2.9 扇骨：形状扁平如扇子，体冻实坚硬，无化冻现象。

2.2.10 有颈前排：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2.11 猪后腿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2.12 脊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2.13 猪脚：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2.14 腊肠：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2.15 腊肉：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2.16 其他：其他相关产品。

	3	面粉的品质要求
3.1		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所有商品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3.2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蔬果类的品质要求
4.1		<p>新鲜度：</p> <p>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p> <p>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亮丽鲜艳；</p> <p>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p> <p>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p> <p>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p> <p>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p> <p>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p> <p>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p>
4.2		有包装肉菜：应完整、干净。
4.3		叶菜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白菜、小白菜、生菜、油麦菜、菠菜、油菜、卷心菜、蒿蒿、菜心等。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4.4		瓜菜类：包括但不限于冬瓜、丝瓜、黄瓜、苦瓜、南瓜、番茄、茄瓜等。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4.5		根菜类：包括但不限于胡萝卜、白萝卜、土豆、番薯、山药、莲藕、芋头、洋葱、莴笋等。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4.6		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5		干货的品质要求
5.1		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5.1.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5.1.2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5.1.3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1.4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2		质量要求



5.2.1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5.2.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2.3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5.2.4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2.5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5.2.6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2.7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5.2.8	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5.2.9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2.10	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2.11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5.2.12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5.2.13	油炸豆卜：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5.2.14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

		，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5.2.15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5.2.16		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5.2.17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5.2.18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5.2.19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5.2.20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5.2.20.1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5.2.20.2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5.2.20.3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5.2.20.4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5.2.21		<p>红糖的感官鉴别：</p> <p>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p> <p>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p> <p>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p>
5.2.22		<p>辛辣料：</p> <p>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p> <p>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6		奶制品的品质要求
		奶制品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在有效期内，其中奶制品生产日期至保质期结束之日止。

	6.1	货当日之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6.2	所有产品临近到期或已经过期，中标人负责无条件更换新品，且不得提出任何赔偿。
7		油类质量检验标准：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7.1		油类执行标准（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花生油： GB/T 1534-2017； 大豆油： 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 GB/T 10464-2017； 棉籽油： GB/T 1537-2019； 油茶籽油： GB/T 11765-2018； 玉米油： GB/T 19111-2017； 米糠油： GB19112-2003。
8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从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等来检验，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看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的功能，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及其新鲜度来确定。大米品种要求为一级大米，不含食品添加剂，米类执行标准（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GB/T1354-2018、GB 2715-2016。
8.1		米的粒形要求：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 / 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 米的腹白要求：米粒上需呈有乳白色的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米的新鲜度要求：米需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无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连占块的陈米。
9		配送验收要求：
		配送验收要求： 9.1.1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配送食品的质量、数量等，采购人有权对所配送的食品进行抽查比对，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等质量问题，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有关损坏质量情

		况。
9.1		<p>9.1.2、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第三方检测，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果品、饮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检疫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及存在注水肉、地沟油，潲水油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中标人责任。</p> <p>9.1.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p> <p>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有毒、发现腐败变质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p> <p>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将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采购人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p>
9.2		<p>9.2、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p> <p>9.2.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采购人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p> <p>9.2.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上述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p> <p>9.2.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上述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p>
9.3		<p>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膳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每日退、换货中标人保证当天09:30点钟前完成。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p>
9.4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干货、蔬菜、果品、饮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9.5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食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数量的，中标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配送食品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配送食品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

9.6	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配送食品内容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p>运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果实贮藏保鲜，不得使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 2. 长中期贮藏保鲜，应在常温库和恒温库中进行。验收时应基本保持果实原有的色、香、味，果实硬度不低于5kg/cm²。 3. 箱装蔬果在站台或码头的待运时间应尽量缩短，并要批次分明、堆码整齐、环境清洁、通风良好，严禁日晒雨淋，注意防冻防热。炎热天气肉类应冷藏保存。 4. 装卸蔬果，要轻拿轻放，文明操作，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果品生产、贮运过程中，通过严密监测、控制；防止农药残留、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有害细菌等对果品生产及运销各个环节的污染。 5.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6.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清洁、卫生运输。 7. 中标人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装卸及运费。中标人应至少安排两名固定的专职送货员及至少安排1辆专车负责送货，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8. 投标人制定车辆维护计划，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对食材造成污染。对于冷藏车辆，应列明制冷设备的性能标准（如制冷温度范围、温度控制精度等），并报采购人存档。 9. 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在车辆运输过程中，对温度和湿度的控制应符合食材本身的特点，并实时监测。如对于冻品，应确保运输环境的温度在合适范围内；对于一些对湿度敏感的食材（如干货），应确保运输环境的湿度在合适范围内。对车辆周围空气质量实时监测，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有害气体的污染。投标人应配备相应的环境监测设备，并记录监测数据，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追溯和分析原因。
11	<p>仓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仓储设施标准：投标人的仓库面积应满足食材存储需求，仓库的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完善。对于冷藏仓库，制冷设备的性能标准应符合要求，仓库的温度分区设置（如不同食材适宜的储存温度不同，应进行合理分区），温度波动范围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食材安全新鲜。仓库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易于清洁和消毒。 2. 仓储管理规范：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仓储管理规范，包括食材入

		库前的检验流程（如检查食材的外观、数量、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食材的存放规则（如分类存放、堆码高度限制等），食材的库存管理（如定期盘点、先进先出原则的执行等），以及仓库的清洁和消毒制度。投标人应建立仓储管理台账，记录食材的出入库时间、数量、质量状况等信息，以便进行追溯和管理。
12		<p>配送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p> <p>1. 专业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对参与食材配送服务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如食材的鉴别、储存、加工等方面的知识）、卫生标准培训（如个人卫生、操作卫生等要求）、服务规范培训（如配送流程、客户沟通技巧等）。培训应定期进行，并且投标人应保留培训记录，如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名单等，以便采购人检查。</p> <p>2. 人员健康管理：投标人应确保配送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记录员工的健康状况。在员工患病期间，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调整工作岗位或暂停工作，防止疾病传播给食材和消费者。</p>
13		<p>应急管理</p> <p>1. 应急预案制定：投标人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自然灾害（洪水、地震等）、交通事故、食材质量问题等。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响应程序（如在突发情况下如何启动应急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如对受损食材的处理、对配送延误的补救措施等）、应急资源配置（如应急车辆、应急物资的储备等）以及应急演练计划（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p> <p>2. 信息沟通机制：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在应急情况下，投标人能够及时与采购人、供货商以及相关部门（如食品监管部门、交通管理部门等）进行沟通。明确沟通的方式（如电话、短信、邮件等）和内容（如事件的基本情况、采取的措施、预计的解决时间等），确保各方能够及时了解情况，协同应对突发情况。</p>
14		<p>食品安全保障：投标人需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因疏忽或过失致使出现的食物中毒、其他食源性疾病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而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赔偿问题。</p>
15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配送需求相关的信息化处理系统，如冷链运输、食品安全检测、农产品分拣等系统。
16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配送需求相关的检测设备，如农产品多功能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等。
17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有本项目配送相关的证书。
18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保证配送服务的高效和安全。
19		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实施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等帮扶情况。

		20	投标人对供货商的管理：投标人应建立合格供货商名录，对供货商进行严格筛选和评估，包括供货商的资质审核（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环境检查、产品质量抽检等方面的要求。明确供货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法规要求，并且投标人需定期对供货商进行复查，确保其持续符合要求。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中医院禅城高新区医院（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一、纸质投标文件补充说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封面加盖公章，且整份纸质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纸质投标文件将用于存档，请确保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二、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补充说明，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无需提前提交给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解密阶段，如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系统允许开启备用投标文件上传通道时，投标人现场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进行上传即可。三、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http://ygp.gdzwfw.gov.cn/))、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s://www.gdxlzb.com](http://www.gdxlzb.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dgpo.cz.t.gd.gov.cn/](http://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http://ygp.gdzwfw.gov.cn/))、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s://www.gdxlzb.com](http://www.gdxlzb.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交}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757-82787525

传真：0757-82787525

邮箱：3356299512@qq.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202房自编之一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0号2号楼

电 话：0757-83281109

邮 编：52800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开标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开标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出具）；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②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承诺相关要求内容。
8	资质证件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证件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信息截图。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类别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字、盖章。
2	投标范围	符合本次招标范围，没有进行拆分。
3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需求中带“★”号的关键条款。
4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报价要求的规定，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字、盖章。
6	投标文件制作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它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配送服务方案 (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应急措施方案 (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管理配置方案 (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食材仓储能力 (3.0分) 配送保障能力 (6.0分)	量化指标 (共4项) : 1、配送服务和流程跟踪服务; 2、配送货品服务保障; 3、配送后服务跟踪措施; 4、食品溯源措施。量化指标评价: (1) 指标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项; (2) 缺少一项指标内容, 或指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指标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该项指标内容不得分。 量化指标 (共4项) : 1、应急管理制度; 2、应急处理流程和措施; 3、食材质量出现问题时的预防及处理措施; 4、运输配送环节应急预案 (包含运输装卸等环节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暴雨台风天气和其他紧急情况的配送措施方案)。量化指标评价: (1) 指标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项; (2) 缺少一项指标内容, 或指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指标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该项指标内容不得分。 量化指标 (共4项) : 1、食材来源质量保障措施; 2、食材存放和加工质量保障措施; 3、食材运输质量保障措施; 4、食品安全检测监测措施。量化指标评价: (1) 指标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项; (2) 缺少一项指标内容, 或指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指标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该项指标内容不得分。 量化指标 (共4项) : 1、安全管理制度;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岗位职责分工; 3、质量管理制度; 4、物流配送管理制度。量化指标评价: (1) 指标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项; (2) 缺少一项指标内容, 或指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指标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该项指标内容不得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用房的, 得3分。注: (1) 自有的, 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署冷藏用房建造合同扫描件、制冷设备购买合同扫描件。 (2) 租赁的, 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有效的冷藏用房租赁合同扫描件、出租方建造合同扫描件及出租方制冷设备购买合同扫描件。以上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 1、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的 (不含冷藏车辆), 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冷藏车辆的, 得1.5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 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 (1)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扫描件; (2) 提供清晰显示车牌的正面、后面实车照片, 若是冷藏车还需提供冷藏车制冷装置等照片; (3) 如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以上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食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持 (18.0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化处理系统情况，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8分： 1、客户服务及售后管理系统； 2、冷链运输可视化监测系统； 3、农产品差异分拣处理系统； 4、农产品配送订单溯源管理系统； 5、食品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6、农产品安全物联网溯源系统； 7、食品安全关键节点管理系统； 8、数字仓储智能信息管理系统。注：需提供投标人在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获得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registration.html#/index) 的查询截图，以上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3.0分)	<p>投标人的食品安全实验室仪器配置情况，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1、农产品多功能快速检测仪； 2、瘦肉精检测仪； 3、食用油极性组检测仪； 4、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5、真菌霉素检测仪； 6、FC型酶标仪； 7、肉类安全综合检测仪； 8、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9、生物毒素检测仪； 10、糖度计。注：需提供相应设备的检测仪器清单、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或相应设备租赁合同）扫描件，以上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供应保障措施及服务便利性 (5.0分)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有配送场地的，得3分。注：（1）配送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2）配送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未完整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上述配送场地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的服务，可以紧急配送：（1）投标人配送场地至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纯阳路10号）响应时间在30分钟（含）内的，得2分；（2）投标人配送场地至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纯阳路10号）响应时间在30分钟（不含）以上、60分钟（含）以内的，得1分；（3）投标人配送场地至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纯阳路10号）响应时间在60分钟（不含）以上的，得0.5分；注：同时提供①响应时间承诺函。②能证明响应时间合理性的外部证明材料。以上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专业团队管理实力 (5.0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 1、投入的人员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2分。 2、投入的人员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一名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得0.5分，每提供一名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得0.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3、投入的人员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1分。注：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不予重复计分，按得分项高的计分。须同时提供（1）人员证书扫描件；（2）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的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投标人管理认证 (5.0分)	<p>1、投标人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投标人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投标人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投标人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以上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范围需包含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或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等同类认证范围】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http://www.cnca.gov.cn/）网站的查询截图。</p>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0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须提供以上业绩对应合同扫描件；（2）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一张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供货发票扫描件；（3）证明材料未能反映上述评审要素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及帮扶情况 (7.0分)	<p>根据投标人在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与消费帮扶地区的合作情况进行评审： 1、与帮扶地区村委会或主管部门签订过村企结对帮扶协议的，得2分； 注：需提供村企结对帮扶协议扫描件。 2、与帮扶地区村庄或合作社或企业签订过农副产品采购合同的，得1分； 注：需提供与帮扶地区村庄或合作社或企业签订过的采购合同扫描件。 3、给帮扶地区捐赠过结对帮扶资金或物资的，得2分； 注：需提供转账交易回单或捐赠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获得区级或以上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的，得2分。 注：需提供区级或以上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食品质量安全要求承诺及食品安全保险 (5.0分)	<p>根据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1、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 2、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含）以上至10000万元（不含）的，得4分； 3、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含）以上至8000万元（不含）的，得3分； 4、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4000万元（含）以上至6000万元（不含）的，得2分； 5、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含）以上至4000万元（不含）的，得1分； 6、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低于1000万元的不得分。注：需提供保险单扫描件及发票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中医院禅城高新区医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ZFXL2024009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佛山市中医院禅城高新区医院

乙 方：_____（中标人）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甲 方：佛山市中医院禅城高新区医院

乙 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佛山市中医院禅城高新区医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称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ZFXL2024009



第二条 供货价格及合同金额

1.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_____ %。
2. 供货价格:
 - ①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有公布禅城区农副产品价格的品种: 供货价格=货物指导价×80%×中标折扣率。(货物指导价是指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禅城区农副产品对应的货物价格。)
 - ②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禅城区农副产品价格的品种: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货物, 其供货价格以甲方在甲方周边市场(如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等)进行价格调查所得出的价格为准。
3. 本项目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甲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合同总额)。
4. 供货价格视为已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甲方除根据经签字确认的单价及甲方验货数量进行结算, 在配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
5. 本项目供货价格执行定期报价、审定价格。甲方以每月20号核定公布的价格(如20号没有公布价格的, 以20号之后最近1天公布的价格为准)作为下一个月供货价格的指导价。
6. 如果由于季节性及台风暴雨等自然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部分品种暴涨暴跌而导致采购困难, 乙方应通知甲方报告实情, 在情况符合市场实况前提下, 经双方协商同意修改价格后执行。
7.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 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 结算价格不得高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当地附近市场的零售价格。
8. 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贷款按月对账结算一次,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
2. 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 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按甲方实际要求)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复核, 复核无误后再集中办理支付手续。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农副产品增值税发票, 发票明细必须与实际送货一致;
 - (3) 货物收货清单(加盖用户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第四条 交货及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交货及服务地点: 甲方所在地, 地址为_____ (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累计结算服务费达合同金额, 以先发生者为准。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食材标准

序号	主要服务条款要求
1	详细内容
1.1	本项目配送内容包含肉类、鱼类、米、面、油、蔬果类、蛋类、干杂副食品类、调味品类等食材。
1.2	供应量: 乙方需完全满足甲方每天的实际需求量。如有增加配送数量, 应配合工作, 实际供货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1.3	本项目配送服务主要为甲方职工食堂用餐和接待工作餐供应，如有特殊安排，按通知执行。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食堂采购配送服务。
1.4	甲方提前一天下午17:30（特殊紧急情况除外）前以书面、微信、QQ、邮件、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1.5	<p>常规配送下单：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上午7:00前准时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上午9:30分前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特殊情况下，甲方会根据实际情况临时下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将甲方的配送物料按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若在一个月内，乙方在配送服务活动中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配送延迟情况，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款额的1%。</p> <p>在极端天气（如暴雨）或不可抗力情况下，配送时间可能延迟，在可预见的情况下乙方应至少提前4小时电话或微信告知甲方，跟甲方协商最迟的配送到达时间，或者提供应急措施，以确保甲方食堂的正常工作运作。</p>
1.6	<p>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货品应来自合法合规的渠道，禁止采购来源不明或非法捕捞的水产品、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等。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p> <p>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p>
1.7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8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1.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0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标准及项目要求。
2	肉类品质要求：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2.1	A类货物
2.1.1	白条猪：半片净重35KG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1.2	去皮五花肉：肥瘦比例为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1.3	去皮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2.1.4	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1.5	边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kg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2.1.6	边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kg ，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2.1.7	白条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kg—1.5kg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2.1.8	白条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KG ，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2.1.9	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公斤 ，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2.1.10	仓鱼：每条不低于 200G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1.11	带鱼：每条不低于 500G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1.12	泥猛鱼：每条不低于 200G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1.13	香菇贡丸：约 15G/粒(500G约35-40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Q/JJ 002-2005中4.2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2.1.14	牛肉丸：约 15G/粒(500G约35-40粒)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Q/JJ 002-2005中4.2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2.1.15	鱼丸：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1.16	其他：其他相关产品。
2.2	B类货物



2.2.1	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2.2	鸡肉丸：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鸡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2.3	鸡翅：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2.4	鱿鱼：每条不低于200G，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2.5	瘦肉：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2.6	方火腿：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7	白条羊：每条不低于10kg，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羊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2.8	带肉叉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2.9	扇骨：形状扁平如扇子，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2.10	有颈前排：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2.11	猪后腿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2.12	脊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2.13	猪脚：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2.14	腊肠：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2.15	腊肉：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2.16	其他：其他相关产品。
3	面粉的品质要求
3.1	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所有商品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3.2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	蔬果类的品质要求



4.1	<p>新鲜度：</p> <p>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p> <p>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亮丽鲜艳；</p> <p>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p> <p>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p> <p>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p> <p>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p> <p>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p> <p>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p>
4.2	有包装肉菜：应完整、干净。
4.3	叶菜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白菜、小白菜、生菜、油麦菜、菠菜、油菜、卷心菜、茼蒿、菜心等。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4.4	瓜菜类：包括但不限于冬瓜、丝瓜、黄瓜、苦瓜、南瓜、番茄、茄瓜等。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4.5	根菜类：包括但不限于胡萝卜、白萝卜、土豆、番薯、山药、莲藕、芋头、洋葱、莴笋等。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4.6	供菜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5	干货的品质要求
5.1	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5.1.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5.1.2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5.1.3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1.4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2	质量要求
5.2.1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5.2.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2.3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5.2.4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2.5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5.2.6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2.7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5.2.8	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5.2.9	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2.10	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2.11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5.2.12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5.2.13	油炸豆卜：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5.2.14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5.2.15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5.2.16	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5.2.17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5.2.18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5.2.19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5.2.20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5.2.20.1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5.2.20.2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5.2.20.3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5.2.20.4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5.2.21	<p>红糖的感官鉴别：</p> <p>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p> <p>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p> <p>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p>
5.2.22	<p>辛辣料：</p> <p>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而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p> <p>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6	奶制品的品质要求
6.1	奶制品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在有效期内，其中奶制品生产日期至送货当日之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6.2	所有产品临近到期或已经过期，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新品，且不得提出任何赔偿。



7	<p>油类质量检验标准：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甲方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p>
7.1	<p>油类执行标准（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p> <p>花生油： GB/T 1534-2017；</p> <p>大豆油： GB/T 1535-2017；</p> <p>葵花籽油： GB/T 10464-2017；</p> <p>棉籽油： GB/T 1537-2019；</p> <p>油茶籽油： GB/T 11765-2018；</p> <p>玉米油： GB/T 19111-2017；</p> <p>米糠油： GB19112-2003。</p>
8	<p>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从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等来检验，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看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的功能，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及其新鲜度来确定。大米品种要求为一级大米，不含食品添加剂，米类执行标准（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GB/T1354-2018、GB 2715-2016。</p>
8.1	<p>(1) 米的粒形要求：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 / 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p> <p>(2) 米的腹白要求：米粒上需呈有乳白色的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p> <p>(3) 米的新鲜度要求：米需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无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连占块的陈米。</p>

第六条 配送验收要求

1. 配送验收要求：

1.1、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配送食品的质量、数量等，甲方有权对所配送的食品进行抽查比对，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等质量问题，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有关损坏质量情况。

1.2、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第三方检测，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果品、饮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检疫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及存在注水肉、地沟油，潲水油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

1.3、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有毒，发



现腐败变质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将立即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甲方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甲方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 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膳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每日退、换货乙方保证当天09:30点钟前完成。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3.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肉类、干货、蔬菜、果品、饮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食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数量的，乙方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配送食品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配送食品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配送食品内容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项目验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七条 运输要求

1. 果实贮藏保鲜，不得使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

2. 长中期贮藏保鲜，应在常温库和恒温库中进行。验收时应基本保持果实原有的色、香、味，果实硬度不低于5kg/cm²。

3. 箱装蔬果在站台或码头的待运时间应尽量缩短，并要批次分明、堆码整齐、环境清洁、通风良好，严禁日晒雨淋，注意防冻防热。炎热天气肉类应冷藏保存。

4. 装卸蔬果，要轻拿轻放，文明操作，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果品生产、贮运过程中，通过严密监测、控制；防止农药残留、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有害细菌等对果品生产及运销各个环节的污染。

5. 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6.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清洁、卫生运输。

7. 乙方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装卸及运费。乙方应至少安排两名固定的专职送货员及至少安排1辆专车负责送货，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8. 乙方制定车辆维护计划，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对食材造成污染。对于冷藏车辆，应列明制冷设备的性能标准（如制冷温度范围、温度控制精度等），并报甲方存档。

9. 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在车辆运输过程中，对温度和湿度的控制应符合食材本身的特点，并实时监测。如对于冻品，应

确保运输环境的温度在合适范围内；对于一些对湿度敏感的食材（如干货），应确保运输环境的湿度在合适范围内。对车辆周围空气质量实时监测，防止运输过程中受到有害气体的污染。乙方应配备相应的环境监测设备，并记录监测数据，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追溯和分析原因。

第八条 仓储管理

1. 仓储设施标准：乙方的仓库面积应满足食材存储需求，仓库的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完善。对于冷藏仓库，制冷设备的性能标准应符合要求，仓库的温度分区设置（如不同食材适宜的储存温度不同，应进行合理分区），温度波动范围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食材安全新鲜。仓库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材料，易于清洁和消毒。
2. 仓储管理规范：乙方应制定详细的仓储管理规范，包括食材入库前的检验流程（如检查食材的外观、数量、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食材的存放规则（如分类存放、堆码高度限制等），食材的库存管理（如定期盘点、先进先出原则的执行等），以及仓库的清洁和消毒制度。乙方应建立仓储管理台账，记录食材的出入库时间、数量、质量状况等信息，以便进行追溯和管理。

第九条 配送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

1. 专业培训要求：乙方应对参与食材配送服务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如食材的鉴别、储存、加工等方面的知识）、卫生标准培训（如个人卫生、操作卫生等要求）、服务规范培训（如配送流程、客户沟通技巧等）。培训应定期进行，并且乙方应保留培训记录，如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名单等，以便甲方检查。
2. 人员健康管理：乙方应确保配送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记录员工的健康状况。在员工患病期间，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调整工作岗位或暂停工作，防止疾病传播给食材和消费者。

第十条 应急管理

1. 应急预案制定：乙方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自然灾害（洪水、地震等）、交通事故、食材质量问题等。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响应程序（如在突发情况下如何启动应急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如对受损食材的处理、对配送延误的补救措施等）、应急资源配置（如应急车辆、应急物资的储备等）以及应急演练计划（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2. 信息沟通机制：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在应急情况下，乙方能够及时与甲方、供货商以及相关部门（如食品监管部门、交通管理部门等）进行沟通。明确沟通的方式（如电话、短信、邮件等）和内容（如事件的基本情况、采取的措施、预计的解决时间等），确保各方能够及时了解情况，协同应对突发情况。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保障

乙方需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因疏忽或过失致使出现的食物中毒、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而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赔偿问题。

第十二条 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具有与本项目配送需求相关的信息化处理系统，如冷链运输、食品安全检测、农产品分拣等系统。
2. 乙方具有与本项目配送需求相关的检测设备，如农产品多功能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等。
3.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有本项目配送相关的证书。
4.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保证配送服务的高效和安全。
5. 乙方应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实施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等帮扶情况。
6. 乙方对供货商的管理：乙方应建立合格供货商名录，对供货商进行严格筛选和评估，包括供货商的资质审核（如生产许可

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环境检查、产品质量抽检等方面的要求。明确供货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法规要求，并且乙方需定期对供货商进行复查，确保其持续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设有稳定可靠的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可提供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1)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 传真：_____

2. 乙方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时应在0.5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小时内到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货款。

2. 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查明是乙方责任的，追究乙方经济及刑事责任，解除合同。

3. 乙方供应的货物有保质期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将拒收。出现第一次该情形时甲方责令乙方改正；出现第二次该情形时甲方责令其改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出现第三次该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供货货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补足。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出具限期改正通知，乙方应及时改正。

5.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6. 因乙方原因未能供货时，甲方可选择其他供货商应急供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接收后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甲方人为因素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辖区内法定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见证单位签字盖章见证之日起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关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 □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2.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第二十一条 其它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合同见证生效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见证单位执 1 份。

5. 本合同共计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 根据粤财采购〔2015〕11号通知的要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0〕20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约定不公开的内容为：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中医院禅城高新区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见证单位（盖章）：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见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4-2024-02292**

采购项目编号: **ZFXL2024009**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FXL202400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FXL202400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中医院禅城高新区医院（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在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乙公司全称： (盖章) ，.....公司全称： (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 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和服
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
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
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
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
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
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
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
何一条负偏离或不
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
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FXL202400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FXL202400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 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 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 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 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